310115155400016 8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309 号

关于北蔡联勤南新“城中村”F03-06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北蔡联勤南新“城中村”F03-06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建委综规〔2024〕137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<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批复》(沪府规划〔2020〕335 号)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北蔡联勤南新“城中村”F03-06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北蔡镇联勤村、南新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中F03-06地块，东至鹏岳路，南侧和西侧为规划公共绿地F03-05地块，北至规划公共绿地F03-09地块，项目用地约27201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36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: 新建1栋教学综合楼以及门卫房、垃圾房、变配电间、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，同步建设室外运动场地、道路、管线、围墙、绿化等室外总体设施。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833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411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3926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（包括地下空间）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，确保建成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校舍建设标准，同步衔接落实周边住房及市政设施的建设计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北蔡镇人民政府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